

**行动管制令 3.0 期间
非伊斯兰教膜拜场所的活动及规则**

行动	简介
宗教活动	在行动管制令区域的非伊斯兰教膜拜场所
行动管制令	非伊斯兰教膜拜场所活动的人数限制 a) 允许不超过 12 个人（包括理事成员）在可容纳超过 1000 人的膜拜场所，及 b) 允许不超过 3 个人（包括理事成员）在可容少过 1000 人的膜拜场所
运作时间	非伊斯兰教膜拜场的宗教活动/膜拜被允许的时间如下： a) 早上6am至下午2pm 及， b) 下午4pm至晚上8pm
消毒工作	宗教活动/膜拜前后需要进行 30 分钟消毒工作。
监察工作	团结局官员在《1988 年传染病预防和控制法令》第三条文（第 342 法令）被委任监察是否遵守标准作业程序。

包含：

在非伊斯兰教膜拜场所的宗教活动及膜拜

不被允准的活动：

1. 握手和碰触
2. 宗教游行
3. 未经过马来西亚皇家警察的允许下在行动管制令 3.0 实行的地区跨州及跨县

固定指令：

1. 16 P.U.(A) 225 /2021 规则
2. 第 342 法令
3. 紧急条例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）修订案 2021
4. 服从国家安全委员会发出的指令
5. 政府各部门机构的指令、规则和标准作业程序
6. 卫生总监任何时候所颁布的指示